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伯玉盃】書法比賽辦法

一、 主旨：為展現文字之美，鼓勵書法創作，讓文化向下扎根，書法永續傳承，特舉辦此項書法比賽。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協辦單位：金門縣書法學會

三、 參賽資格：

(一) A-國小中年級組：就讀金門縣國小三、四年級在學學生。

(二) B-國小高年級組：就讀金門縣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

(三) C-國中組：就讀金門縣國中七至九年級在學學生。

(四) D-高中職組：就讀金門縣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五) E-社會組：設籍本縣之年滿 18 歲民眾均具參賽資格。

(六) F-幼幼特別組：設籍金門縣，幼兒園至國小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 比賽方式：

● A-E 組比賽採「初賽」、「決賽」兩階段舉行：

(一) 初賽：

1、 書寫內容：聖賢嘉言或典雅詩詞均可。一律直式書寫，字體不拘，不得落款。

2、 作品規格：皆採用 4K 宣紙，32 格，約 70x35 公分，作品無須裱褙，

背面左下角浮貼報名表第一聯(附件一)。。

- 3、 收件日期：於申請期間內由各校推薦或自行投稿，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止收件，每人限參加作品乙件。
- 4、 收件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行政大樓 2 樓 胡璉基金會辦公室收(聯絡電話:082-325628#88492)
- 5、 初選評選：由初賽作品選出入圍者參加決賽(得視參加初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酌予增減)，獲選入圍決賽者，將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公告。

(二) 決賽：採現場書寫。

- 1、 決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2、 決賽地點：將於賽前另行公告
- 3、 報到時間：於比賽當日上午 9:00~9:20，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比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
- 4、 決賽題目：現場公布書寫內容，直式書寫，須落款，落款請用真實姓名。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採 4K 宣紙，28 格(宣紙每人兩張)，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
- 5、 決賽時間： 09:30-10:40 (70 分鐘)

● F 幼幼特別組-採徵件投稿競賽：

(一) 徵件辦法：

- 1、 書寫內容：內容、字體不拘。一律直式書寫，不得落款。
- 2、 作品規格：宣紙規格不拘，僅需寫滿格數，無須裱褙，背面左下角浮

貼報名表第一聯(附件一)。

3、 收件日期：於申請期間內由各校推薦或自行投稿，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止收件，每人限參加作品乙件。

4、 收件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行政大樓 2 樓 胡璉基金會辦公室收(聯絡電話:082-325628#88492)

5、 評選：由徵件作品選出得獎者(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水準酌予增減)，將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公告。

五、 評審與獎勵：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成績業經評定不得異議。

(二) 獎項內容：各組分別頒發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1 名、優勝獎 3 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三) 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

組別 獎項	國小 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幼幼 特別組
金獎(1名)	3,000	3,000	5,000	6,000	8,000	3,000
銀獎(1名)	2,000	2,000	3,000	5,000	6,000	2,000
銅獎(1名)	1,000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
優勝(3名)	800	800	1,000	2,000	3,000	800
佳作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六、 注意事項：

- (一) 初賽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
- (二) 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

- (三)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無論入選、得獎與否或取消參賽資料皆不退件，其所有權及其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及作為推展局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四)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

附件一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112 年【伯玉盃】書法比賽 報名表

第一聯(此聯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左下角)			
參加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 幼幼特別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

第二聯(此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參加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 特別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班級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未來成立書法培訓班，是否有意願加入? ☐ 有意願 ☐ 不願意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胡璉基金會 112 年【伯玉盃】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 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他人之情形。 著作權讓與人： (簽名或蓋章)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